

编号:S20140438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##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 2015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农垦局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15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4〕28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15 年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元旦：**1 月 1 日至 3 日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1 月 4 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**二、春节：**2 月 18 日至 24 日放假调休，共 7 天。2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、2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**三、清明节：**4 月 5 日放假，4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补休。

**四、劳动节：**5 月 1 日放假，与周末连休。

**五、端午节：**6 月 20 日放假，6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补休。

**六、中秋节：**9 月 27 日放假。

**七、国庆节：**10 月 1 日至 7 日放假调休，共 7 天。10 月 10 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节假日期间，各地、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，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

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4 年 12 月 18 日

（编辑单位：综合二处 通知发送时间：2014-12-18 11:11:40）